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4)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送呈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履歷	VI-1
附錄七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監事履歷	VII-1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後召開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的10%A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緊隨同日同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召開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H股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 (董事長)

韓文勝 (副董事長、總經理)

羅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

顧惠忠

郭為

蔡洪平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監事：

任積東 (監事會主席)

林曉春

楊斌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4)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2024年5月24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和／或(i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A股和／或H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僅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適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及制定回購的具體計劃。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董事會於2024年5月24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建議修訂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

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在於本通函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IV.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由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的原任期已屆滿，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考慮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於2024年5月24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建議重選及選舉馬須倫先生、韓文勝先生及羅來君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以及何超瓊女士、郭為先生及張俊生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有關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之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顧惠忠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由於工作安排將不會膺選連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且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亦將辭任本公司相關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如適用）。退任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彼等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謹此就顧惠忠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為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其致謝。

有關各獲提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V.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由於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各監事的原任期已屆滿，根據南航集團的推薦建議，批准提名任積東先生及魏振興先生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有關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之委任將在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有關各獲提名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V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回購授權；(ii)建議H股回購授權；(iii)建議修訂；及(iv)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就(i)建議A股回購授權；(ii)建議H股回購授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18頁，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上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至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VI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以及將於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實事，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4年6月14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20,907,940股，包括13,476,910,632股A股及4,643,997,308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即13,476,910,632股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即4,643,997,308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將維持不變（期間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依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47,691,063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64,399,73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回購A股及／或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5.69	6.39	4.17	4.75
七月	6.05	7.08	4.42	4.96
八月	6.28	7.12	4.13	4.91
九月	6.03	6.50	3.69	4.34
十月	5.52	6.26	3.33	3.92
十一月	5.90	6.38	3.60	4.02
十二月	5.58	6.19	3.01	3.7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47	6.13	2.84	3.31
二月	5.32	6.11	2.72	3.14
三月	5.53	5.91	2.69	3.07
四月	5.41	5.77	2.54	2.98
五月	5.56	6.16	2.81	3.48
六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5.78	5.99	3.12	3.44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回購目的和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說明函件或A股回購授權／H股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控制或有權控制9,404,468,936股A股及2,648,836,036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52%，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南航集團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3.91%（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據此，董事認為，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南航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回購A股及／或H股而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

此外，如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章節：</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四章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六章 股份轉讓</p> <p>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九章 股東大會</p> <p>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十一章 董事會</p>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p> <p>第十四章 監事會</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六章 黨委</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章節：</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四章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六章 股份轉讓</p> <p>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八章 <u>股東會</u>股東大會</p> <p><u>第九章 黨委</u></p> <p>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十章 董事會</p> <p><u>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u></p>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十四章 監事會</p> <p>第十六章 黨委</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十九章 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和對外擔保 第二十章 保險 第二十一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十二章 工會組織 第二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五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七章 通知 第二十八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和公司對外擔保 第十九章 保險 第二十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五章 <u>通知和公告</u> 第二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各章節具體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 <u>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u> 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它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12月31日批准，並有批文[1994]第139號證明，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3月25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於2003年3月13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一函[2003]273號批覆，同意公司變更為永久存續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它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12月31日批准，並有批文[1994]第139號證明，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3月25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於2003年3月13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一函[2003]273號批覆，同意公司變更為永久存續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p>
<p>第九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章程。</p>	<p>第九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以下簡稱《治理準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u>本章程</u>公司章程進行修改，<u>制定本章程</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十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四條 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四條 公司向其他<u>企業</u>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u>企業</u>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u>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u>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飛行師、安全總監、總信息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運行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u>、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u>培訓總監</u>、總經濟師、總飛行師、運行總監、<u>服務總監</u>、總工程師、安全總監、總信息師以及董事會決定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u>依法</u>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備案。</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u>中國</u>香港、<u>中國</u>澳門、<u>中國</u>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u>中華人民共和國</u>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述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交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u>或人民幣認購</u>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述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交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為普通股。</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美國存託憑證形式在<u>境外</u>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為普通股。</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於首次A股股票發行完成後的股份總數為4,374,178,0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2,200,000,000股A股股票（國家股）已於公司設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b)1,174,178,000股H股股票已在公司首次增資發行時由境外投資人認購，其中包括超額配售部分；(c)1,000,000,000股A股股票（社會公眾股）在公司首次A股股票發行時由境內投資人認購。</p> <p>公司於2008年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新股方式向股東發行額外股票2,187,089,000股，其中A股股票1,600,000,000股，H股股票587,089,000股。</p> <p>公司於2009年非公開發行721,150,000股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721,150,000股H股股票，其中A股股票全部由發起人認購，H股股票全部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p> <p>公司於2010年非公開發行1,501,500,000股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312,500,000股H股股票，其中發起人認購123,900,000股A股股票，其他八名投資者認購1,377,600,000股A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p> <p>公司於2017年非公開發行270,606,272股H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美國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Inc.)認購。</p>	<p>第二十九條 <u>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2017年11月完成公司制改制，變更公司名稱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u></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於首次A股股票發行完成後的股份總數為4,374,178,0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2,200,000,000股A股股票（國家股）已於公司設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b)1,174,178,000股H股股票已在公司首次增資發行時由境外投資人認購，其中包括超額配售部分；(c)1,000,000,000股A股股票（社會公眾股）在公司首次A股股票發行時由境內投資人認購。</p> <p>公司於2008年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新股方式向股東發行額外股票2,187,089,000股，其中A股股票1,600,000,000股，H股股票587,089,000股。</p> <p>公司於2009年非公開發行721,150,000股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721,150,000股H股股票，其中A股股票全部由發起人認購，H股股票全部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p> <p>公司於2010年非公開發行1,501,500,000股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312,500,000股H股股票，其中發起人認購123,900,000股A股股票，其他八名投資者認購1,377,600,000股A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p> <p>公司於2017年非公開發行270,606,272股H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美國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Inc.)認購。</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於2018年非公開發行1,578,073,089股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600,925,925股H股股票，其中發起人認購489,202,658股A股股票，其他六名投資者認購1,088,870,431股A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p>	<p>公司於2018年非公開發行1,578,073,089股A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600,925,925股H股股票，其中發起人認購489,202,658股A股股票，其他六名投資者認購1,088,870,431股A股股票；H股股票全部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p>
<p>公司於2020年非公開發行608,695,652股H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2,453,434,457股A股股票，分別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發起人認購。</p>	<p>公司於2020年非公開發行608,695,652股H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2,453,434,457股A股股票，分別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發起人認購。</p>
<p>公司於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16,000萬張，發行總額人民幣160.00億元。自2021年4月21日起進入轉股期至2022年11月10日，累計共有10,103,581,000元南航轉債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累計轉股數為1,619,163,513股。</p>	<p>公司於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16,000萬張，發行總額人民幣160.00億元。自2021年4月21日起進入轉股期至2022年11月10日，累計共有10,103,581,000元南航轉債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累計轉股數為1,619,163,513股。</p>
<p>公司於2022年非公開發行368,852,459股H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803,571,428股A股股票，分別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發起人認購。</p>	<p>公司於2022年非公開發行368,852,459股H股股票和非公開發行803,571,428股A股股票，分別由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和發起人認購。</p>
<p>經過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a)發起人持有9,404,468,936股A股，佔股本總額的51.90%；(b)其他境內投資人持有的A股為4,072,423,551股，佔股本總額的22.47%；(c)境外投資人持有4,643,997,308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25.63%。</p>	<p>經過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a)發起人持有9,404,468,936股A股，佔股本總額的51.62%51.90%； (b)其他境內投資人持有的A股為4,072,437,6474,072,423,551股，佔股本總額的22.47%；(c)境外投資人持有4,643,997,308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25.63%。</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三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四章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第四章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的投資人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的投資人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u>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資本公積金</u>轉增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許可</u>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u>增加資本</u>，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章程</u>許可的其他方式。</p> <p><u>前款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三)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四)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u>要約方式</u>或者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u>三</u>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四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四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收購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六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三六條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公司依照第三十三六條收購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上述<u>情形</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四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四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以下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p><u>第三十六條 在不違背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等規定的情況下，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股東會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四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四十四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四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照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而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照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而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第六章 股份轉讓	第五章 股份轉讓
<p>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第三十七條 <u>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的，應當到公司委託的證券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離職後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應遵守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及其變動情況</u>；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離職後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應遵守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四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六個月內由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股東所持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權。</u></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u>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交易情形除外</u>），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五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以下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和《特別規定》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以下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和《特別規定》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五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二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紙質版股票適用)；</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香港的股東名冊可在營業時間內供股東免費查閱，本條規定不影響公司依照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五十三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四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u>暫停進行辦理</u>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的期限有規定的</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五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五十九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六十條—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六十一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u>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u></p> <p>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會計師報告；</p> <p>(6) 公司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六)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及會計師報告；</p> <p>(6) 公司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的，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銷。</p>	<p>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的，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第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u>；</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七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七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七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負有如下義務：</p> <p>(一) 控股股東應與公司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p> <p>(二) 控股股東應尊重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策，不得越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干預公司的決定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p> <p>(三)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提名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並且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不得干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和使用；</p> <p>(四) 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利益；</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對公司負有如下義務：</p> <p>(一)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應與公司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p> <p>(二)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應尊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決策，不得越過股東會或董事會<u>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u>干預公司的<u>正常決策程序</u>決定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u>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三)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應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提名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並且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u>結果</u>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u>設置</u>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會及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不得干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和使用；</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控股股東應自覺遵守公司關於關聯交易決策迴避制度的規定；</p> <p>(六)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公司應避免與公司的直接競爭；</p> <p>(七) 控股股東保證向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有關信息，以保證公司依法履行向公眾投資者的披露義務；</p> <p>(八) 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做出有損於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定。</p>	<p>(四) 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利益<u>投入公司的資產應當獨立完整、產權清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佔用、支配上市公司資產；</u></p> <p>(五)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尊重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u>自覺遵守公司關於關聯交易決策迴避制度的規定；</p> <p>(六)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應避免與公司的直接競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u></p> <p>(七) 控股股東保證向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有關信息，以保證公司依法履行向公眾投資者的披露義務。</p> <p>(八) 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做出有損於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定。</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公司董事會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機制。公司董事會一旦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應當立即對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司法凍結，如控股股東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財產，將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權以償還被侵佔的資產。</p> <p>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p> <p>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罷免其董事職務。</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u>控股股東對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控制權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對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公司董事會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機制。公司董事會一旦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應當立即對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司法凍結，如控股股東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財產，將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權以償還被侵佔的資產。</p> <p>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若公司的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罷免其監事職務。</p> <p>若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監事提議，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解除其職務。</p> <p>若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涉嫌犯罪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相關刑事責任。</p>	<p>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以上(含1%)</u>3%以上(含3%)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罷免其董事職務。</p> <p>若公司的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以上(含1%)</u>3%以上(含3%)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罷免其監事職務。</p> <p>若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監事會提議，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解除其職務。</p> <p>若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涉嫌犯罪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相關刑事責任。</p>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以上(含1%)</u>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公司股東大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的具體事宜；</p> <p>4、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但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p> <p>5、股東大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不時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八)——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1. 股東會通過修改本章程的原則後，對本章程的文字修改；</p> <p>2. 分配中期股利和<u>季度股利</u>；</p> <p>3.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u>公司債</u>、<u>債務融資工具</u>的具體事宜；</p> <p>4. 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但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p> <p>4. 股東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不時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u>人數</u>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u>(六) 監事會提議召集時；</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八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予以明確。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u>應</u>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予以明確。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u>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擇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u>董事會</u>召集、<u>董事長主持</u>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董事會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指定共同推舉</u>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擇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八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p> <p>(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六十七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u>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u>並</u>或者類別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p> <p>(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三)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因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五) 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u>，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因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應付給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提出的具體提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提案做出決議。</p>	<p><u>公司</u>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提出的具體提案，<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1%以上(含1%)</u>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九十一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經公司董事會審查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董事會認為提案內容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u>1%以上(含1%)</u>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u>召集人。經公司董事會審查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如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u></p> <p>董事會認為提案內容<u>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u>，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u>四十五二十日</u>（含<u>四十五二十日</u>）、<u>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五日（含十五日）</u>，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通知各股東。</p>
<p>第九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根據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p> <p>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u>會議通知（通告）</u>中未載明的事項。</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u>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當符合下列要求包含如下內容：</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u></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u></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投票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少於三十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公司召開股東會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投票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少於<u>三個工作日且不多於三十七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向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通過公司網站(www.csair.com)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u>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規定的方式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向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東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通過公司網站(www.csair.com)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u>對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對H股股東可以採用將通知內容公告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u></p>
<p>第九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九十八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或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其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p>	<p>第八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證券或期貨（結算所）條例如該股東為證券或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其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p>
<p>第一百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五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可以通過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的</u>，徵集人應當依法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給予配合。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權權利。<u>可以通過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節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第一百十一條—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節第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十二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百十二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當根據相關規定（包括相關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票總數內。</p>	<p>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當根據相關規定（包括<u>上市地</u>相關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票總數內。</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五條 下列事項的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監票人監督下的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關聯交易；</p> <p>(二) 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p> <p>(三)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以及</p> <p>(四) 股東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交易。</p> <p>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就無明確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二百五條 下列事項的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監票人監督下的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關聯交易；</p> <p>(二) 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p> <p>(三)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以及</p> <p>(四) 股東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交易。</p> <p>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就無明確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二百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二百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第一百〇二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當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u>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u></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四) <u>公司年度報告；</u></p> <p>(五) <u>公司年度報告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購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u>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u>回購公司股票；</p> <p>(六) <u>審議</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data-bbox="810 285 1355 463"><u>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對外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u></p> <p data-bbox="810 527 1355 655"><u>(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10 719 1355 804"><u>(二)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的任何擔保；</u></p> <p data-bbox="810 868 1355 953"><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017 1355 1102"><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166 1355 1251"><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315 1355 1400"><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810 1464 1355 1549"><u>(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u></p> <p data-bbox="810 1613 1355 1772"><u>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和監事會要求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因其他原因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但下列事項除外：</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和出售資產事項；</p> <p>(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以通訊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和監事會要求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因其他原因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但下列事項除外：</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和出售資產事項；</p> <p>(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以通訊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p>	<p>第一百一十條 在股東會選舉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u>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應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p> <p>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u>1%</u>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會議主席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公司股東大會同時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p>	<p>第十九條 會議主席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u>表決結果</u>和<u>並</u>載入會議記錄。</p> <p>公司股東會同時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會的表決權總數。</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u>根據適用的法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時進行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並取得全部行政批准後（如需要）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u>等利潤分配方案</u>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並取得全部行政批准後（如需要）<u>三兩</u>個月內<u>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u>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個工作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一百五十條—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個工作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中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中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五十六條—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五十七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五十八條—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一百五十九條—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一百六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六十條—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九章 黨委(第十六章上調為第九章)</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委，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人員。</p> <p>黨委設黨委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u>公司應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委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及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共產黨黨委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做出決定。黨委的主要職責為：</u></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及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u></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五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五至十一名<u>五名以上</u>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的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p> <p>(九)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公司的收購和出售資產、風險投資項目；</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u>經營方針</u>、經營計劃、<u>投資計劃</u>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公司的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事項</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公司內部控制；</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八)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公司的收購和出售資產、<u>風險對外投資項目</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的方案，<u>審批因公司發行股份導致註冊資本變化而對本章程記載事項的修改</u>；</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公司內部控制；</p> <p>(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u>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指導、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審計報告和重要審計報告</u>；</p> <p>(十八) <u>審議批准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因國家政策調整的除外)</u>；</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公司違反本條前款規定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公司違反本條前款規定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u>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作為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後提交股東會審批。</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董事長和總經理可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及被授權對象行使被授權職責時，應當遵循授權管理辦法和授權清單等規定，授權管理辦法和授權清單由董事會制定和審批。</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u>(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一) 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三)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到達對方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四)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五)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一) 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五日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三)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到達對方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四)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u>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限的限制</u>，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五)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和議程；</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u>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和議程；</p> <p>(三) <u>事由及</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在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如遇關聯董事迴避後參與表決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時，則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該等關聯交易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程序性問題進行表決，由股東大會就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同時對獨立董事的意見進行單獨公告。</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在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如遇關聯董事迴避後參與表決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時，則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該等關聯交易議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程序性問題進行表決，由股東會就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同時對獨立董事的意見進行單獨公告。</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u>董事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u>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u>，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u>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送</u>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u>製作會議記錄</u>，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u></p> <p><u>凡未按法定程序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會議決議的效力。</u></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u>投贊成票的</u>董事對公司負賠償<u>應負賠償</u>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u>中投反對票的</u>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決議，須以中文予以記錄保存。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應盡快交予所有董事審閱。任何擬向該記錄作修訂的董事，均須於其收到該次會議記錄六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報告方式將其意見提呈予董事長。</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決議，須以中文予以記錄保存。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應盡快交予所有董事審閱。任何擬向該記錄作修訂的董事，均須於其收到該次會議記錄六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報告方式將其意見提呈予董事長。</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u>企業公司領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p>
<p>(八) 非自然人；</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p> <p>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u></p> <p><u>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通知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發給公司的最短期限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第一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p> <p>董事候選人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的最短時間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當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該等書面承諾表示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議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和承諾，發給公司的最短期限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第一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從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u>1%以上(含1%)</u>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通知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發給公司的最短期限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第一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p> <p>董事候選人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的最短時間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當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該等書面承諾表示其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u>1%以上(含1%)</u>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議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和承諾，發給公司的最短期限是至少七日，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該股東會會議通知分發後的第一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在選舉董事時，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每股有與選舉董事數目相同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投給董事候選人，但其投出的票數累計不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依據得票多少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在選舉董事時，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的股份每股有與選舉董事數目相同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集中或分散投給董事候選人，但其投出的票數累計不超過其所持有的總票數，依據得票多少決定董事人選。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u>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罷免，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的職務。</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獨立董事需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事項進行說明。</u>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公司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在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有關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員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p>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按照《公司法》、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主任委員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p> <p><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u></p> <p><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地的相關法規執行。</u></p> <p><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p>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比例應當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u>，其中至少<u>包括</u>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u>擔任</u>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u>(二) 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的具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要求；</u></p> <p>(二)—(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或等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四)—(六) <u>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九十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其直系親屬；</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四)—(七)最近一年<u>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五)—<u>為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p> <p>(六)—(八)<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述第(四)至(六)項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含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七)—<u>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u>忠實</u>及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u>中國證監會規定</u>、<u>證券交易所規則</u>和本章程的<u>規定</u>要求，認真履行職責，<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u>保護</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u>，並<u>應當</u>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u>獨立董事</u>的職責。</p>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零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司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及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u>解除職務、辭職</u>的方法。</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u>情況，並對其擔任<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u>公開聲明</u>。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司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選舉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發生上述情況或出現《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獨立董事提前被公司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並詳細說明免職理由。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可以作出公開聲明。</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報告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u>(三)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將董事會的<u>上述披露內容等書面意見及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上市地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p> <p><u>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u></p> <p><u>(三)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三) 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選舉可以<u>連選連任</u>，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予以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撤換。</u></p> <p>(六) 除發生上述情況或出現《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獨立董事提前被公司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並詳細說明免職理由。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可以作出公開聲明。</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六)——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報告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七) <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者觸發有關情形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欠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最低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一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p> <p>(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交易總額符合公司上市地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3、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4、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6、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二)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5項需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p> <p>(一) <u>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2.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3.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三)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四) 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權利和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全部規定。</p>	<p>(二) <u>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賦予的董事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行使下列以下特別職權：</u></p> <p>1.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交易總額符合公司上市地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32. <u>向董事會提議請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3.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5、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64. <u>依法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股東權利；</u></p> <p>5.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6.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獨立董事行使前述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1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二)——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5項需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三)——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四)——(三)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列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u></p> <p><u>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權利和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全部規定。</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新發生的總額符合上市地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交易、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6、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7、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事項； 8、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 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u>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u>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新發生的總額符合上市地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交易、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6.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 7.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事項； 8.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p>(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u>述職</u>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u></p>
	<p><u>第一百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三) <u>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條件。</p> <p>(一)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公司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與獨立董事進行聯繫、協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條件<u>和人員支持</u>。</p> <p>(一)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公司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u>(二)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提供相關材料；</u></p> <p>(二)<u>(三)</u> 公司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u>和人員支持</u>。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與獨立董事進行聯繫、協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告事宜。</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及有關人員應當給予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獲得真實的情況，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獨立董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三)<u>(四)</u>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及有關人員應當給予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獲得真實的情況，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獨立董事行使職權。</p> <p>(四)<u>(五)</u> 獨立董事聘請<u>專業</u>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u>(六)</u>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u>與其承擔的責任相</u>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有利害關係的<u>單位</u>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u>(七) 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第1項至第3項和第一百七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上市公司其他事項。</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u>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第二百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百四條—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百五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二百五條—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六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第二百六條—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第二百七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地的相關法規執行。</p>	<p>第二百七條—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地的相關法規執行—</p>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u>(五)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培訓，督促其遵守規定、履行承諾；</u></p> <p><u>(六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需要履行的其他職責。</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公司設副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公司的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總經理、副總經理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追究其法律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公司的總經理工作細則、<u>授權清單及其他制度等</u>的規定，履行誠信<u>忠實</u>和勤勉的義務。</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總經理、副總經理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追究其法律責任。</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經理、<u>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u>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公司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一十七條公司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u>三名以上至五名</u>監事組成。</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u>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從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承諾函，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p> <p>除首屆監事會成員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外，獲選的監事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會從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以上(含5%)1%以上(含1%)</u>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承諾函，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p> <p>除首屆監事會成員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外，獲選的監事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股東代表的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監事的職務。職工代表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股東代表的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該監事的職務。</p> <p>職工代表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各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每六個月<u>至少</u>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各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u>並提前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u>：</p> <p>(一)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一；</p> <p><u>(七) 其他應當召開臨時會議的情形。</u></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和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解任</u>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五) 當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發現公司經營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的其他職責按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執行。</p>	<p>(五) 當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一百條八十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發現公司經營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的其他職責按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執行。</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u>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u>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u>會議期限</u>；</p> <p>(二) <u>事由及</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u>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四) <u>聯繫人及聯繫方式</u>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五) <u>通知發出的時間</u>。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其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其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〇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人員應當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第二百〇四條 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u>高級管理</u>人員應當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在任董事出現上述情形時，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之日起，立即停止該董事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在任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上述情形時，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之日起，立即停止該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撤換。在任監事出現上述情形時，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之日起，立即停止該監事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u></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三十八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二百三十九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應為本應為的行為。</p> <p>公司董事(包括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應積極參加必要的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第二百四十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應為本應為的行為。</p> <p>公司董事(包括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應積極參加必要的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於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於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四十二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四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指的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的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五十四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款所指的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的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u>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審議和批准對前述責任保險的年度續簽事項。</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十六章 黨委(上移至第十章)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損益表；</p> <p>(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p> <p>(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p> <p>(五) 利潤分配表。</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u>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u></p> <p><u>公司會計核算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會計記錄的文字應當使用中文。</u></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子時結束後製作<u>編製</u>財務報告，並依法經<u>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審查驗證。</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損益表；</p> <p>(三)——財務狀況變動表；</p> <p>(四)——財務情況說明書；</p> <p>(五)——利潤分配表。</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u>該報告須經驗證。</u></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公司應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三十一日，公司應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公佈季度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p> <p>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即在<u>每</u>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公佈季度報告，在<u>每</u>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六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u>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u></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三) <u>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收入。</u></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七十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p> <p><u>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給股東。</u></p> <p>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和<u>季度股利</u>。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u>季度股利的分配不應超過公司當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當年度同時分配中期股利和季度股利的，可分配利潤額度應合併計算。</u></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或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並取得全部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二個月內完成。</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或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季度分紅條件和上限指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股東會審議批准後並取得全部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二個月內完成<u>股利（或股份）派發事項</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以外幣支付的折算公式為：……</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u>人民幣或</u>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以外幣支付的折算公式為：……</p>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對審計公司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的對</u>年度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u>出具審計報告</u>，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u>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u></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u>為一年</u>，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四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內部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u></p> <p><u>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實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滿5年的，之後連續5年不得參與公司的審計業務。因工作變動，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聘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聘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十九章 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和對外擔保</p>	<p>第十七章 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和公司對外擔保</p>
<p>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含資產抵押)應遵循平等、自願、誠信和互利的原則。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p> <p>1、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或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批准的權限規定在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p>	<p>第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含資產抵押)應遵循平等、自願、誠信和互利的原則。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p> <p>1.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或股東會的批准，董事會批准的權限規定在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2、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p> <p>3、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4、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或其他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5、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p> <p>6、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發表獨立意見。</p>	<p>2.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p> <p>3.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4.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或其他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5.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p> <p>6.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發表獨立意見。</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第二百九十一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第二十章 保險	第十八章 保險
<p>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的投保、險別、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之情況和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決定。</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的投保、險別、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之情況和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決定或授權總經理決定。</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二十二章 工會組織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設立工會組織，並組織員工進行工會活動。</p> <p>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工會經費。</p>	<p>第二百五十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設立工會組織，並組織員工進行工會活動。</p> <p>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u>等</u>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u>工會</u>基金管理辦法》使用<u>工會</u>經費。</p>
第二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p>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被撤銷；</p> <p>(五) 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二) <u>股東會決議解散；</u></p> <p>(三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u>法院</u>依法宣告破產<u>或解散</u>；</p> <p>(四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u>吊銷營業執照</u>、依法責令關閉或被撤銷；</p> <p>(五六) 中國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p> <p><u>出現上述第(一)(二)情形時，在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前，可以通過修訂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u>(三)(五)</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並由但是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清算組人選的除外</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u>或組成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u>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u>(四)</u>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u>(五)</u>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三百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追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追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按以下順序清償：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和股東分配剩餘財產。</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u>公司財產</u>應按以下順序清償：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和股東分配剩餘財產。</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三百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破產管理人</u>。</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第二十五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p>第三百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第二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u></p>
第二十六章 爭議解決	第二十六章 爭議解決
<p>第三百九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者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三百九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者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p>
第二十七章 通知	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三百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第三百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應在公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如需要)和/或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u></p>
<p>第三百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三百十五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三百十六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三百十六條—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網站(www.csair.com)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p>	<p>第三百十七條—公司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公告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網站(www.csair.com)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第二百七十一條 就公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公司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u></p>
<p>第二十八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p>	<p>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p>
<p>在本章程內，下述詞語有以下意義：</p> <p>[本章程]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p> <p>[董事會]公司董事會；</p> <p>[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p> <p>[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p> <p>[印章]公司不時使用的普通印章及公司保持的正式印章（如有），或隨情況而定兩者之一；</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在本章程內，下述詞語有以下意義：</p> <p>[本章程]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p> <p>[董事會]公司董事會；</p> <p>[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p> <p>[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p> <p>[印章]公司不時使用的普通印章及公司保持的正式印章（如有），或隨情況而定兩者之一；</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p>	<p><u>[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p>

現有章程	修訂後章程
	<p><u>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最近一次經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u></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含本數，「高於」、「以下」不含本數。</p>	<p><u>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所稱「以上」含本數，「高於」、「以下」不含本數。</u></p>

備註：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章程中「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章節：</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p> <p>第八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章節：</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p> <p>第八章 附則<u>信息披露</u></p> <p>第九章 附則</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各章節具體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一條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u>、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及</u>《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公司……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u>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u>召集</u>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 修改<u>《公司章程》</u>；</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1%</u>以上(含<u>3%1%</u>)的股東的提案；</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五條 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保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則後，對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2、分配中期股利；</p> <p>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的具體事宜；</p> <p>4、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但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p> <p>5、股東大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不時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二) 分配中期股利、<u>季度股利</u>；</p> <p>(三) 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u>公司債、債務融資工具</u>的具體事宜；</p> <p>(四) 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但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p> <p>(四) 股東大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不時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810 266 1356 421">第六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p> <p data-bbox="810 470 1356 580">(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10 629 1356 697">(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10 746 1356 815">(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的擔保；</p> <p data-bbox="810 863 1356 932">(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10 981 1356 1049">(五) 單筆擔保額度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810 1098 1356 1166">(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10 1215 1356 1283">(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 data-bbox="810 1347 1356 1502">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擔保，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 data-bbox="810 1551 1356 1864">股東會在審批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不能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的</u>，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八條 <u>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u>不足</u>《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u>少於</u>《公司章程》所定<u>要求</u>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p>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根據證券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p>	<p>第十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u>收市</u>時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p>
<p>第七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經董事會會前批准出席會議的人員，可以參加會議。為確認出席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資格，必要時，主持人可指派大會會務組人員進行必要的核對工作，被核對者應當給予配合。</p>	<p>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u>應參加會議</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經董事會會前批准出席<u>列席</u>會議的人員→可以參加會議。為確認出席會議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u>列席者</u>的出席資格，必要時，主持人可指派大會會務組人員進行必要的核對工作，被核對者應當給予配合。</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擇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u>董事會召集</u>、由董事長召集並<u>主持</u>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擇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十三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u>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臨時</u>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書面提案應當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議題。</p> <p>1、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監事會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書面提案，<u>並</u>應當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者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議題。</p> <p>(二)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u>或者提議股東</u>的書面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及本規則</u>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u>或者提議股東</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監事會<u>或者提議股東</u>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或者提議股東</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2、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並報告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p> <p>3、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或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監事會或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4、董事會認為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監事會或提議股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p>	<p>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並報告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p> <p>(三) 董事會做出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臨時</u>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或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監事會或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四) 董事會認為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u>及本規則</u>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u>臨時</u>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監事會或提議股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回覆期限屆滿之日起</u>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二)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由監事會和提議股東發出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1、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2、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p> <p>(三)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1、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主持；</p>	<p><u>(五) 提議股東申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提議應當首先提交給董事會，董事在規定期限內未作出反饋時，提議股東方可將書面提議提交給監事會並申請由監事會提議召開；監事會在規定期限內亦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其持續時間應當滿足連續九十日以上的時間要求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比例的要求。</u></p> <p>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後，報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u>提議</u>召集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臨時</u>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u>臨時</u>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2、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p> <p>3、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四)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主持；提議股東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並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八條 由監事會和提議股東發出的通知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p> <p>第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u>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u></p> <p>1、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主持；</p> <p>2、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p> <p>3、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四) 董事會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在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會議由監事會或提議股東主持；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程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並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規定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規定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十二條—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的事項，公司應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與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第十三條—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的事項，公司應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與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十六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會應對前款提案進行審查，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事項的，應列入該次會議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董事會認為提案內容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1%</u>以上(含<u>3%1%</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會應對前款提案進行審查，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事項的，應列入該次會議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認為提案內容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u>董事會參考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u></p> <p><u>(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810 266 1353 591"><u>(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u></p> <p data-bbox="810 651 1353 783">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10 842 1353 1023">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u>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或者無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u>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不少於(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通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公司在計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東通過公司網站(www.csair.com)發出通知的公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發給有權在該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u>於</u>會議召開<u>前</u>不少於(含四十五日)<u>二十日(含二十日)</u>以公告方式或<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方式<u>形式</u>(如需要)發出通知，通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公司在計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H股股東通過公司網站(www.csair.com)發出通知的公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發給有權在該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各股東。</u></p> <p><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五日(含十五日)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各股東。</u></p> <p><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810 266 1353 491"><u>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應向股東（無論在股東會上是否享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章程》第二十五章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 data-bbox="810 555 1353 827"><u>對A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對H股股東可以採用將通知內容公告於公司網站和相關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u></p> <p data-bbox="810 891 1353 1019"><u>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需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需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一條 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規則所列不得採用通訊方式表決的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需提前十日由董事會公告，提案人在現場提出的臨時提案或其他未經公告的臨時提案，不得列入股東大會表決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規則所列不得採用通訊方式表決的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p> <p>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需提前十日由董事會公告，提案人在現場提出的臨時提案或其他未經公告的臨時提案，不得列入股東大會表決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規則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三條 對於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p>	<p>第二十三條 對於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p> <p>(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五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九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u>註冊或備案</u>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進行說明公司有無不當。</p>	<p>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或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辭聘</u>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進行說明公司有無不當。</p>
<p>第二十八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二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u>及本規則的</u>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大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1%</u>以上(含<u>5%1%</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大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四十一條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u>的間隔應當不少於三個工作日且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u>不得變更。</u></p> <p><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並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並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p>
<p>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少於三十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少於三十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810 266 1356 491">第四十五條 <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 data-bbox="810 555 1294 587"><u>（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u></p> <p data-bbox="810 651 1356 732"><u>（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 data-bbox="810 795 1356 974"><u>（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 data-bbox="810 1038 1356 1502"><u>（四） 如該股東為證券或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其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u></p> <p data-bbox="810 1566 1356 1840"><u>（五）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和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致使股東或其代理人出資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和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四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四十三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可以通過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十四條—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條件的<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通過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可以討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四十八條 年度股東大會可以討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臨時股東大會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p>
	<p>第四十九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四十九條 主持人應按預定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p> <p>(一) 會場設備未準備齊全時；</p> <p>(二)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p>	<p>第五十三條 主持人應按預定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p> <p>(一) 會場設備未準備齊全時；</p> <p>(二)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p> <p><u>(三)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條 主持人宣佈開會後，應首先公佈到會股東人數及代表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股東、股東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主持人許可。</p>	<p>第五十四條 主持人宣佈開會後，應首先公佈到會股東人數及代表有效表決權的股份數。股東、股東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主持人許可。主持人可命令下列人員退場：</p>
<p>第五十一條 主持人可命令下列人員退場：</p> <p>(一) 無出席會議資格者；</p> <p>(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p> <p>(三) 衣冠不整有傷風化者；</p> <p>(四) 攜帶危險物品或動物者。</p> <p>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p>	<p>(一) 無出席會議資格者；</p> <p>(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p> <p>(三) 衣冠不整有傷風化者；</p> <p>(四) 攜帶危險物品或動物者。</p> <p>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按照會議通知上所列順序討論、表決議題。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應按照會議通知上所列順序討論、表決議題。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p>
<p>第五十三條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說明或發放必要文件。</p>	<p>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說明或發放必要文件。</p>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議題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議題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六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按法律、法規、證券規則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事項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並就其他股東的質詢作出說明。</p>	<p>第五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按法律、法規、證券<u>交易所業務</u>規則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事項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並就其他股東的質詢作出說明。</p>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u>股東會表決時</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會在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件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投棄權票的，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當任何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的票總數內。</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且不得在表決票上附加任何條件。</u></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件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投棄權票的，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當任何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的票總數內。</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條 <u>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購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u>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u>回購公司股票；</p> <p>(六) <u>審議</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810 266 1358 395">第六十三條 為確保公司經營政策的穩健，提高公司日常運作效率，公司相關事項的審批權限規定如下：</p> <p data-bbox="810 459 1082 491">(一) 股東會權限：</p> <p data-bbox="810 555 1358 685">1. 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一般交易（定義及各項指標依據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p> <p data-bbox="810 749 1358 1070">(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按照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進行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25%；或：</p> <p data-bbox="810 1134 1358 1689">(1.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已資產總額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成交金額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利潤與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營業收入與公司最近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利潤與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進行測試，任何一項比例等於或高於50%或其他具體指標（如存在）。</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810 266 1356 395"><u>2. 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及各項指標依據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u></p> <p data-bbox="810 459 1356 783"><u>(2.1)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按照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進行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除非前述任何一項比率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或：</u></p> <p data-bbox="810 846 1356 1070"><u>(2.2)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交易，具體而言，該交易（或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的交易金額在連續12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u></p> <p data-bbox="810 1134 1356 1310"><u>3.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成交總額在連續12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u></p> <p data-bbox="810 1374 1356 1553"><u>4. 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風險投資項目（指航空油料套期保值等期貨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具體包括：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5%的項目。</u></p> <p data-bbox="810 1617 1356 1696"><u>5. 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項目見本規則第一條。</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810 266 1359 393"><u>6. 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項目。</u></p> <p data-bbox="810 457 1359 829"><u>對於前述應當由股東會批准的交易，如果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經股東會批准，但是依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無需經過股東會批准，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採用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5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召開股東會。</u></p> <p data-bbox="810 889 1085 925"><u>(二) 董事會的權限</u></p> <p data-bbox="810 989 1359 1159"><u>批准除股東會審議之外的應由董事會決策事項及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策事項，具體以《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授權清單》規定和股東會授權為準。</u></p> <p data-bbox="810 1223 1204 1259"><u>(三) 總經理及管理層的權限</u></p> <p data-bbox="810 1323 1359 1408"><u>1. 批准除股東會及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外的交易。</u></p> <p data-bbox="810 1472 1359 1557"><u>2. 其他根據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決定的投資項目。</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一條 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p>	<p>第六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u>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積極<u>當</u>推行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用如下表決方式：</p> <p>(一) 記名投票表決方式；</p> <p>(二) 對未規定必須採用投票表決的事項可採用舉手表決方式；</p> <p>(三) 通訊表決方式。</p> <p>對表決不得附加任何條件，即不得在表決票上附加任何條件；</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用如下表決方式：</p> <p>1)記名投票表決方式；</p> <p>2)對未規定必須採用投票表決的事項可採用舉手表決方式；</p> <p>3)通訊表決方式。</p> <p><u>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對表決不得附加任何條件，即不得在表決票上附加任何條件。</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和監事會要求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因其他原因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但下列事項除外：</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和出售資產事項；</p> <p>(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以通訊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和監事會要求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因其他原因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可以以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但下列事項除外：</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和出售資產事項；</p> <p>(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以通訊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的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監票人監督下的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關聯交易；</p> <p>(二) 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p> <p>(三)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權期權；</p> <p>(四) 股東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交易。</p>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的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監票人監督下的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關聯交易；</p> <p>(二) 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p> <p>(三)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權期權；</p> <p>(四) 股東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交易。</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七條 除本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就其他事項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通過，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以記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六十七條 除本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就其他事項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通過，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以記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七十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前，應當至少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第六十九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前，應當至少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股東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810 266 1358 540">第七十二條 <u>股東及代理人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或建議，會議主席應當指定與會董事、監事或其他人員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和說明。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但是應當說明理由：</u></p> <p data-bbox="810 602 1142 636"><u>(一) 發言與議題無關；</u></p> <p data-bbox="810 697 1171 732"><u>(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u></p> <p data-bbox="810 793 1353 876"><u>(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u></p> <p data-bbox="810 938 1321 972"><u>(四) 回答質詢將損失股東共同利益；</u></p> <p data-bbox="810 1034 1110 1068"><u>(五) 其他重要事項；</u></p> <p data-bbox="810 1129 1353 1257"><u>(六)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交易規則的規定，尚不能公開的事項和信息。</u></p>
<p data-bbox="240 1287 783 1513">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並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及時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刊登有關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p data-bbox="810 1287 1353 1655">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並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及時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刊登有關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u>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安排和會議進程宣佈暫時休會。除此之外，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五條 <u>股東會在完成全部議案表決後，由會議主席宣佈散會。</u>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和取得全部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和取得全部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u>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u>
第七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u>但是，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八章 附則信息披露
	<p data-bbox="810 325 1356 602">第七十九條 <u>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 data-bbox="810 661 1356 793">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 data-bbox="810 819 1356 1049">第八十條 <u>董事會秘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並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要求及時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刊登有關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u></p>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p data-bbox="810 1134 1356 1266">第八十四條 <u>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和「高於」均不含本數。</u></p>

註：所有「股東大會」的表述均改為「股東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章節：</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章 董事</p> <p>第三章 獨立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p> <p>第五章 董事長</p> <p>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p> <p>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p> <p>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執行</p> <p>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p> <p>第十一章 董事會其他工作程序</p> <p>第十二章 董事會基金</p> <p>第十三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章節：</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章 董事</p> <p>第三章 獨立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p> <p>第五章 董事長</p> <p>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p> <p>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p> <p>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執行</p> <p>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p> <p>第十一章 董事會其他工作程序</p> <p>第十二章 董事會基金</p> <p>第十三章 附則</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各章節具體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辦法》)</u>、<u>《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二條 <u>董事會受股東會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會負責。</u></p> <p><u>董事會應當維護黨委在公司中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涉及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由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u></p>
第二章 董事	第二章 董事
<p>第二條 董事的任職資格：</p> <p>(一) 董事為自然人；</p> <p>(二)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p>	<p>第三條 董事的任職資格：</p> <p>(一) 董事為自然人；</p> <p>(二)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u>證券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u>的規定；</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其他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國家公務員；</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p> <p>(十一)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期限未滿的；</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其他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國家公務員；</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p> <p>(九) 非自然人；<u>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u>；</p> <p>(十一)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期限未滿的；</p> <p>(十三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u>《公司章程》</u>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u>1%</u>以上(含5%<u>1%</u>)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提名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所提名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要求，確保能夠在董事會上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p> <p>(二) 所提名候選人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p> <p>(三) 如該候選人當選，應能使董事會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p>	<p>第七條 提名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所提名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u>及本議事規則的要求，確保能夠在董事會上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p> <p>(二) 所提名候選人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p> <p>(三) 如該候選人當選，應能使董事會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六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第八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該等期限應不早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的當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前的七日結束。</u></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九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二) 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p> <p>(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處理公司業務；</p> <p>(四)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第十一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二) 根據<u>《公司章程》</u>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p> <p>(三) 根據<u>《公司章程》</u>規定或董事會委託處理公司業務；</p> <p>(四) 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p> <p>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u>法律、法規、證券監督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u>賦予的其他權利。</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條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p>(1) 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2) 根據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p> <p>(3)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p> <p>(4) 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p> <p>(5)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p> <p>(6) 除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7)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8)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p>	<p>第十二條 董事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u>履行下列忠實義務</u>：</p> <p>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根據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9)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10) 不得挪用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p> <p>(11)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侵佔公司財產；</p> <p>(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13)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p> <p>(14) 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15)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佣金歸為已有；</p> <p>(1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p> <p>(17)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p>	<p>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p> <p>除經<u>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u>，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利用內幕信息<u>或者職務便利</u>，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u>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u>公司</u>資金；<u>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u>，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u>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侵佔公司財產；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u>或者其他個人名義</u>開立賬戶儲存；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不得接受<u>將</u>他人與公司交易佣金歸為已有。</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二) 董事應遵守如下工作紀律：</p> <p>(1) 按會議通知的時間參加各種公司會議，並按規定行使表決權；</p> <p>(2) 董事之間應建立符合公司利益的團隊關係；</p> <p>(3) 董事議事只能通過董事會議的形式進行，董事對外言論應遵從董事會決議，並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則；不得對外私自發表對董事會決議的不同意見；</p> <p>(4) 董事須保證董事會能隨時與之聯繫；董事應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紀律；</p> <p>(三)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p> <p>(四)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p> <p>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二)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履行下列勤勉義務：</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p>	<p><u>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定期報告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三三) 董事應遵守如下工作紀律：</p> <p>按會議通知的時間參加各種公司會議，並按規定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間應建立符合公司利益的團隊關係；董事議事只能通過董事會議的形式進行，董事對外言論應遵從董事會決議，並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原則；不得對外私自發表對董事會決議的不同意見；董事須保證董事會能隨時與之聯繫；董事應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紀律；</p> <p>(三)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p> <p>(四)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第十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十三條—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第2(i)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十二條 董事列席公司股東大會時，應當接受股東質詢。</p>	<p>第十四條—董事列席公司股東大會時，應當接受股東質詢。</p>
<p>第十三條 董事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並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p>	<p>第十五條—董事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並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p>	<p>第十六<u>十三</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p> <p>第十七條—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u>公司章程</u>》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由董事長召集餘任董事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u>公司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p> <p><u>公司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五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由董事長召集餘任董事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六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同期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u>第十八十四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同期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並按照《公司法》、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執行。</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七條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p> <p>(一)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p> <p>(二) 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利益造成損害時，應當承擔經濟責任或法律責任；</p> <p>(三)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若董事會的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損害，參與決議的董事負相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p>	<p>第十九十五條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p> <p>(一)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p> <p>(二) 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利益造成損害時，應當承擔經濟責任或法律責任；</p> <p>(三)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若董事會的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損害，參與決議的董事負相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p> <p><u>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為董事納稅。董事無須持有公司的股份。</u></p> <p><u>董事會或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考核的標準，並對董事進行考核。在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u></p>
<p>第十九條 董事履行職務的情況，由監事會進行監督，並以此為依據向股東大會提出對董事進行獎懲的建議。</p>	<p>第二十一條—董事履行職務的情況，由監事會進行監督，並以此為依據向股東大會提出對董事進行獎懲的建議。</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章 獨立董事	第三章 獨立董事
<p>第二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三十二<u>十六</u>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u>(二) 符合《獨董辦法》及本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要求；</u></p> <p><u>(三三)</u>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u>(三四)</u>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u>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u>工作經驗；</p> <p><u>(四五)</u> 《<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條件。</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三十七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四七) 最近一年<u>12個月</u>內曾經具有前<u>三第一項至第六項</u>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認定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u>的其他人員。</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交易總額符合公司上市地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五)項需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三十四<u>十八</u>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u>《公司章程》</u>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交易總額符合公司上市地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u>二</u>) 向董事會提請<u>議</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u>三</u>)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u>四</u>) <u>依法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其中第(五)項需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獨立董事行使第1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 data-bbox="810 266 1348 346">第十九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10 410 1201 446">(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 data-bbox="810 506 1348 587">(二) <u>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 data-bbox="810 649 1348 729">(三) <u>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如有)；</u></p> <p data-bbox="810 791 1348 872">(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240 904 783 1129">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 data-bbox="810 904 1348 1274">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u>忠實</u>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u>保護</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 data-bbox="240 1302 783 1478">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 data-bbox="810 1302 1348 1478">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最多只能在<u>五三</u>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應將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及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u>等情況，並對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u>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u>相關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將材料報送上市證券交易所，相關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或董事會成員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預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應將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及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本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五) <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u>或者觸發有關情形被解除職務</u>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或董事會成員所佔的比例低於<u>不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預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一條 為保證公司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從如下幾個方面為公司獨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p> <p>(一)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獲得真實情況，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八條 為保證公司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從如下幾個方面為公司獨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p> <p>(一)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一；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提供會議材料；</p> <p>(三三)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三四)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保證獨立董事獲得真實情況，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四五)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u>專業</u>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六)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u>預期承擔的責任相當</u>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七) 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u>公司董事會或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對獨立董事進行績效評價。獨立董事評價應採取自我評價與相互評價相結合的方式進行。</u></p>
	<p>第二十九條 <u>公司董事會設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獨立董事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p>
	<p>第三十條 <u>本規則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與本章有衝突的，以本章的規定為準。</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四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p>	<p>第四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一<u>三名以上</u>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當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u></p> <p>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單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50%以下的投資方案，包括訂立重要合同（借貸、受託經營、委託、贈與、承包、租賃等）、投資引進等；</p> <p>(四) 決定公司下列收購、出售資產事項：</p> <p>(1)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低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u>經營方針</u>，經營計劃、<u>投資計劃</u>和單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50%以下的投資方案，包括訂立重要合同（借貸、受託經營、委託、贈與、承包、租賃等）、投資引進等；</p> <p>(<u>六四</u>)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p> <p>(<u>十五</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2) 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評估報告或驗資報告，收購、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承擔債務、費用等，應當一併加總計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50%以下的；</p> <p>(3) 被收購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佔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50%以下；</p> <p>(4) 被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或該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絕對值佔上市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50%以下；</p> <p>(五) 運用公司資產進行風險投資權限(單筆)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並應經過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上述投資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上述風險投資是指公司經營範圍內常規業務之外的，公司沒有涉足過的行業，或公司董事會認為風險較大、不宜把握的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票、期貨、外匯交易等投資；</p> <p>(六) 決定核銷資產的權限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公司核銷資產達到淨資產的10%以上時，董事會須報經股東大會審批；</p>	<p>(十一六)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u>風險投資、收購和出售</u>資產、對外擔保事項、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上述事項，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其中：</u></p> <p>(1)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低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p> <p>(2) 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評估報告或驗資報告，收購、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承擔債務、費用等，應當一併加總計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50%以下的；</p> <p>(3) 被收購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佔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50%以下；</p> <p>(4) 被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或該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絕對值佔上市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50%以下；</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七) 審批公司根據會計估計原則和賬齡分析計提的減值準備以外的，年度累計金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佔公司淨資產10%(含)以上的資產減值準備計提；</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p> <p>(九)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十)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上述事項，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二)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三)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五) 審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改革事項；</p>	<p>1. 運用公司資產進行風險投資權限(單筆)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10%以下的(以最近一次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並應經過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上述投資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上述風險投資是指公司經營範圍內常規業務之外的，公司沒有涉足過的行業，或公司董事會認為風險較大、不宜把握的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票、期貨、外匯交易等投資；</p> <p>2. 決定核銷資產的權限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10%以上的(以最近一次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公司核銷資產達到淨資產的10%以上時，董事會須報經股東會審批；</p> <p>3. 審批公司根據會計估計原則和賬齡分析計提的減值準備以外的，年度累計金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佔公司淨資產10%(含)以上的資產減值準備計提；</p> <p>(十三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三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u>分拆</u>、<u>和</u><u>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u>方案；</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十六) 決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授權決策方案；</p> <p>(十七)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p> <p>(十八) 制訂公司如下基本管理制度：</p> <p>(1) 關於資產經營和監督管理的有關制度；</p> <p>(2) 關於勞動人事制度、工資分配制度、福利制度、獎勵制度和公司補充社會保險制度；</p> <p>(3) 關於財務會計制度；</p> <p>(4) 其他應由董事會制訂的重要規章制度。</p> <p>(十九)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公司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如總經理為董事兼任，則董事會履行此項職責時，兼任總經理的董事在董事會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中相應迴避行使董事權利）；</p> <p>(二十三) 擬定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p>	<p><u>(九)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公司的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十四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五十一) 審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改革事項；</p> <p>(十六十二) 決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授權決策方案；</p> <p>(十七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p> <p>(十八十四) 制訂<u>定</u>公司如下基本管理制度： 關於資產經營和監督管理的有關制度；關於勞動人事制度、工資分配制度、福利制度、獎勵制度和公司補充社會保險制度；關於財務會計制度；其他應由董事會制訂的重要規章制度。</p> <p>(十九十五) 制訂<u>定</u>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u>審批因公司發行股份導致註冊資本變化而對章程記載事項的修訂</u>；</p> <p>(二十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二十四) 擬定獨立董事津貼標準；</p> <p>(二十五)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公司內部控制；</p> <p>(二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p>	<p>(三十一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公司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十三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如總經理為董事兼任，則董事會履行此項職責時，兼任總經理的董事在董事會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中相應迴避行使董事權利）；</p> <p>(三十三十九) 擬定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擬定獨立董事津貼標準；</p> <p>(三十四二十)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公司內部控制；</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和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指導、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審計報告和重要審計報告；</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自覺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五條 <u>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在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如遇關聯董事迴避後參與表決的董事人數不足全體董事半數的情況，則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該等關聯交易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程序性問題進行表決，由股東大會就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同時對獨立董事的意見進行單獨公告。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在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如遇關聯董事迴避後參與表決的董事人數不足全體董事半數的情況，則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該等關聯交易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程序性問題進行表決，由股東大會就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同時對獨立董事的意見進行單獨公告—。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或新設其他專門委員會。</p> <p>(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5) 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u>主任委員</u>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u>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主任委員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2)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3)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2)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五) 航空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 對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進行監督；</p> <p>(2) 對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規劃及有關安全工作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審議、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或新設其他專門委員會。</p> <p>(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u>審議，向公司董事會</u>並提出建議、<u>方案並監督實施</u>；</p> <p>(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p> <p>(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2)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3)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2)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五) 航空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1) 對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進行監督；</p> <p>(2) 對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規劃及有關安全工作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審議、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p> <p>(3)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4)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第四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四十四條—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四十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第四十五條—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第三十八條 <u>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其職權，對董事長或總經理進行授權，以提高決策效率。</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五章 董事長	第五章 董事長
<p>第四十七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獨立董事除外)，是公司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長應遵守本規則第二條關於對公司董事的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獨立董事除外)，是公司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長應遵守<u>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2</u>關於對公司董事的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文件：</p> <p>(1) 審批使用公司的董事會基金；</p> <p>(2)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董事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p> <p>(3)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下屬非法人分支機構負責人任免文件。</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文件：</p> <p>(1) 審批使用公司的董事會基金；</p> <p>(2)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董事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p> <p>(3)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下屬非法人分支機構負責人任免文件。</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根據經營需要，向總經理及公司其他人員簽署「法人授權委託書」；</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董事會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六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根據經營需要，向總經理及公司其他人員簽署「<u>法定代表人</u>授權委託書」；</p> <p>(七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七) 董事會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長可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及被授權對象行使被授權職責應當遵循授權管理相關規定並製作授權清單，授權管理規定和授權清單由董事會制定和審批。</u></p>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p>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是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解。</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是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解。</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為：</p> <p>(一)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或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試合格；</p> <p>(二) 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p>(三)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是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不得兼任；</p> <p>(四) 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四十六條 <u>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為：</u></p> <p>(一)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或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參加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組織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培訓並考試合格；</p> <p>(二) 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p>(三)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是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不得兼任；</p> <p>(四) <u>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四條規定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u></p> <p>(五) <u>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最近3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3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本公司現任監事；</u></p> <p>(六) <u>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和其他文件；</p> <p>(二) 協調和辦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承辦董事長交辦的工作；</p> <p>(三) 負責公司股權證券事務的管理工作；</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及由董事會組織的其他會議，負責起草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報告、決議、紀要、通知等文件，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真實和完整；</p> <p>(六)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七) 使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明確他們應當擔負的責任、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八) 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時切實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時，應及時提出異議，避免給公司和投資人帶來損失；</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和其他文件；</p> <p>(二) 協調和辦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承辦董事長交辦的工作；</p> <p>(三) 負責公司股權證券事務的管理工作；</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及由董事會組織的其他會議，負責起草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報告、決議、紀要、通知等文件，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真實和完整；</p> <p>(六)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七) 使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明確他們應當擔負的責任、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p> <p>(八) 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時切實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及<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時，應及時提出異議，避免給公司和投資人帶來損失；</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九) 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法律援助、諮詢服務和決策建議；</p> <p>(十) 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的宣傳活動；</p> <p>(十一) 辦理公司與董事、證券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各中介機構及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p> <p>(十二) 協調處理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p> <p>(十三)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p> <p>(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p> <p>(十五) 證券交易所、證券管理部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九) 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法律援助、諮詢服務和決策建議；</p> <p>(十) 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的宣傳活動；</p> <p>(十一) 辦理公司與董事、證券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各中介機構及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p> <p>(十二)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u>、協調處理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有關事宜；</p> <p>(十三)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以及董事會印章；</p> <p>(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p> <p>(十五) <u>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培訓，督促其遵守規定、履行承諾</u>；</p> <p>(十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管理部門規則</u>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公司章程，承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他人謀取利益。</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u>公司章程</u>》，承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誠信<u>忠實</u>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他人謀取利益。</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八條 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應在三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另外委任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證券事務代表由董事會秘書提名，董事長委任。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具有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p>	<p>第五十條 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應在三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聘任董事會<u>成員</u>秘書的同時，應另外委任一名董事會<u>成員</u>證券事務代表<u>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u>並公告。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公司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3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u></p>
	<p>第五十一條 <u>公司應當聘任</u>證券事務代表由<u>協助</u>董事會秘書提名<u>履行職責</u>，董事長委任<u>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務所負有的責任。</u>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具有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秘書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董事會秘書應當保證證券交易所隨時與其聯繫。</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秘書、<u>證券事務代表</u>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以上資料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資料。</u>董事會秘書應當保證證券交易所隨時與其聯繫。</p>
<p>第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辭職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足理由，<u>不得無故將其解聘</u>。解聘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辭職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u>董事會秘書可以就被公司不當解聘或者與辭職有關的情況，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個人陳述報告。</u></p>
	<p>第五十四條 <u>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將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或待辦事項，在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p>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六條 按照本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五十九條 按照本規則第7(d)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和會議期限</u>；</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u>和議程</u>；</p> <p>(三) <u>事由及</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
<p>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八十條 董事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和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第三十六條第(三)、(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五)款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外，其餘事項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u>為</u>同意和<u>、</u>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第三十三條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外，其餘事項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那八十九條 董事會討論決定有關職工工資、住房、福利、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p> <p>董事會研究決定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p>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決定有關職工工資、住房、福利、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p> <p>董事會研究決定<u>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u>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九十六條 出席會議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董事會決議上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負相應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八十七條 出席會議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董事會決議上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u>公司章程</u>》，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負相應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u></p>
	<p>第八十九條 <u>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決議，須以中文予以記錄保存。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應盡快交予所有董事審閱。任何擬向該記錄作修訂的董事，均須於其收到該次會議記錄六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報告方式將其意見提呈予董事長。</u></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u></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執行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執行
	第九十條 <u>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或決議。</u>
	第九十四條 <u>董事會的決定在通過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一種方式洩密，更不得以此謀取私利。</u>
第十一章 董事會其他工作程序	第十一章 董事會其他工作程序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決策工作程序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決策工作程序
(九)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事宜：	(九)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事宜：
(1) 董事長提議；	(1) 董事長提議；
(2) 總經理責成有關公司職能部門組織材料，形成草案；	(2) 總經理責成有關公司職能部門組織材料，形成草案；
(3) 總經理審定提交董事會方案；	(3) 總經理審定提交董事會方案；
(4) 董事會秘書匯總材料並安排會議相關事宜；	(4) 董事會秘書匯總材料並安排會議相關事宜；
(5) 董事會討論；	(5) 董事會討論；
(6) 形成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6) 形成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p>第一百零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高於」、「以下」不含本數。</p>	<p>第一百二十條 <u>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行政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對董事會權限的的規定，制定和不時修訂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和授權清單，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和授權清單由董事會審議批准。</u></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半數」、「超過」、「高於」、「以下」「低於」均不含本數。</p>
<p>第一百一十條 本規則與《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規則與《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u>《公司章程》</u>《<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和<u>《公司章程》</u>《<u>股東會議事規則</u>》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p>

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章節：</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章 監事會</p> <p> 第一節 監事</p> <p> 第二節 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p> <p> 第三節 監事會會議</p> <p> 第四節 監事會決議及決議公告</p> <p>第三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章節：</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章 監事會</p> <p> 第一節 監事</p> <p> 第三節 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p> <p>第三節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p> <p>第四節第四章 監事會決議及決議公告</p> <p>第三章第五章 附則</p>
各章節具體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規範監事會的基本行為準則和責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規範監事會的基本行為準則和責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u>《證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定本<u>《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u>（以下簡稱本規則）。</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四條 監事會按照《公司法》《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工作，對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二條 監事會按照《公司法》《治理準則》<u>《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工作，對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p>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p>第五條 公司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股份公司職工代表擔任，也可在外部聘請有關人士擔任監事。</p>	<p>第五條 公司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股份公司職工代表擔任，也可在外部聘請有關人士擔任監事。</p>
<p>第六條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監事的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提名，或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人士，經公司監事會確認後，亦可作為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同意選舉產生，更換時亦同。</p>	<p>第六條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監事的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提名，或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5%1%</u>以上（含<u>5%1%</u>）的股東提名的人士，經公司監事會確認後，亦可作為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u>半數以上同意選舉產生，更換時亦同。</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時亦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外部聘請的監事人選，需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p> <p>監事發生變動的，應在公司備案及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並報上市地交易所決定披露事宜。</p>	<p>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時亦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外部聘請的監事人選，需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p> <p>監事發生變動的，應在公司備案及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並報上市地交易所決定披露事宜。</p>
<p>第十條 監事應當具備下列一般條件：</p> <p>(一) 具有與股東、職工和其他相關利益者進行廣泛交流的能力，能夠維護所有者的權益；</p> <p>(二) 堅持原則，清正廉潔，辦事公道；</p> <p>(三) 具有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經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第十條 監事應當具備下列一般條件：</p> <p>(一) 具有與股東、職工和其他相關利益者進行廣泛交流的能力，能夠維護所有者的權益；</p> <p>(二) 堅持原則，清正廉潔，辦事公道；</p> <p>(三) 具有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經驗。</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七) 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或國家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的監事。</p> <p>(八)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公司違反上述條款規定選舉、委派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u>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七) 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或國家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的監事。</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八)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公司違反上述條款規定選舉、委派監事，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履行以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職責；</p> <p>(二) 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有異議的應要求記載於會議記錄中；</p> <p>(三) 執行監事會決議，維護股東、員工權益和公司利益；</p> <p>(四) 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五) 保守公司秘密，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洩露公司秘密；及</p> <p>(六) 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第十三條 監事應當履行以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u>忠實</u>、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職責；</p> <p>(二) 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有異議的應要求記載於會議記錄中；</p> <p>(三) 執行監事會決議，維護股東、員工權益和公司利益；</p> <p>(四) 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五) 保守公司秘密，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洩露公司秘密；及</p> <p>(六) 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十三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第十四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第十五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若辭職監事是股東代表，則應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選舉更換；若辭職監事是職工代表，則應盡快召開臨時職工代表大會，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更換。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未就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監事以及餘任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十六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u>或者法定比例</u>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若辭職監事是股東代表，則應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選舉更換；若辭職監事是職工代表，則應盡快召開臨時職工代表大會，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更換。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未就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監事以及餘<u>餘</u>任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十九條 每位監事均應接受考核，並寫出工作述職報告，提出個人對公司依法經營運作的獨立評鑑。</p> <p>監事的績效評價應採取自我評價與相互評價相結合的方式進行。</p>	<p>第二十條 每位監事均應接受考核，並寫出<u>提交</u>工作述職報告，提出個人對公司依法經營運作的獨立評鑑。</p> <p>監事的績效評價應採取自我評價與相互評價相結合的方式進行。</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節 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二節 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p>第二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一名。</p> <p>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當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及股份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u>以上</u>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一名<u>三分之一</u>。</p> <p>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當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及股份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獨立行使監檢查職權，有權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有權檢查公司的財務，查閱財務報表、資料；</p> <p>(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獨立行使監檢查職權，有權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談；</p> <p><u>(二)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三) 有權檢查公司的財務，查閱財務報表、資料；</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三)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或向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公司章程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 列席董事會會議，經全體監事一致表決同意，對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提出質詢或者建議。董事會不予採納或經複議仍維持原決議的，監事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解決；</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建議；</u></p> <p>(五)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或向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六) 當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公司章程》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 列席董事會會議，經全體監事一致表決同意，對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提出質詢或者建議。董事會不予採納或經複議仍維持原決議的，監事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解決；</p> <p>(八)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九) 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十一) <u>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u>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第三節 監事會會議	第三節章 監事會會議
<p>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分別在公司公佈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中報的前兩日內召開，審議相關報告和議題。</p> <p>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p>	<p>第三十二條 <u>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u>。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分別在公司公佈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中報的前兩日內召開，審議相關報告和議題。</p> <p>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公告說明原因。</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監事會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任何監事提議時；</p> <p>(三)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四) 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對監事會主席的不信任案，監事會主席在接到不信任案一個月內，應該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進行表決，並向下屆股東大會報告；</p> <p>(五) 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六)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八)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九)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監事會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並提前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u>：</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任何監事提議時；</p> <p>(三)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u>《公司章程》</u>、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四) 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對監事會主席的不信任案，監事會主席在接到不信任案一個月內，應該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進行表決，並向下屆<u>最近一次召集</u>的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五) 監事人數少於<u>《公司章程》</u>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六)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八)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u>上海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九)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十) <u>《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送達全體監事：</p> <p>(一) 監事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或者傳真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二) 臨時監事會議召開五日前以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電話或者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三) 緊急會議需提前三小時以電話、傳真形式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送達全體監事：</p> <p>(一) 監事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或者傳真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二) 臨時監事會議召開五日前以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電話或者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三) 緊急會議需提前三小時以電話、傳真形式通知全體監事。</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 <u>事由及擬審議的事項</u>（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四) <u>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五) <u>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通知發出的時間</u>；</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第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u>過半數</u>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第四節 監事會決議及決議公告</p>	<p>第四節章 監事會決議及決議公告</p>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方有效。</p>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過半數</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方有效。</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五章 附則
<p>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p>	<p>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治理準則》《<u>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及本《<u>公司章程</u>》規定執行。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並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p>
<p>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修訂由公司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五十八條 <u>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修訂由公司監事會提出修訂</u></p>
<p>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p><u>草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u></p>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或選舉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須倫先生，男，1964年7月出生(59歲)，華中科技大學機械學院工業工程專業畢業，工程碩士，註冊會計師，中共黨員。1984年8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物資儲運總公司副總經理，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2002年10月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常務副總裁、黨委副書記；2004年9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2004年12月兼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2007年2月任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08年12月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1年10月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11月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6年12月兼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9年1月任南航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2019年2月兼任南航集團總經理；2019年3月兼任本公司總經理；2019年5月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長；2020年12月任南航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21年6月任南航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本公司董事長。目前還兼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委員、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理事會理事。

韓文勝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57歲)，天津大學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專業畢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經濟師，中共黨員。1987年8月參加工作。曾任本公司培訓中心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人勞科教部總經理、黨總支書記，市場營銷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委員兼市場銷售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上海基地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市場營銷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2011年

10月任本公司市場營銷管理委員會黨委書記、副主任；2016年10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7年11月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8年11月任南航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本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轉兼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19年1月任南航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2021年7月起任南航集團總經理。目前兼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

羅來君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52歲），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1993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本公司上海營業部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物資採購辦公室副主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3年6月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2005年6月任本公司經營考核辦公室主任；2005年11月任本公司營銷委副主任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黨委委員；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貨運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7月任本公司大連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6年11月任本公司營銷委常務副主任、黨委副書記；2017年8月任本公司營銷委主任、黨委副書記；2019年3月任南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本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9月任南航集團黨組副書記，本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11月任南航集團黨組副書記；2022年12月起任南航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還兼任中共南航集團黨校校長、政協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超瓊女士，女，1962年8月出生(61歲)，大學本科學歷，畢業於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市場學及國際管理學士專業。曾任星島日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全國政協常委，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現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主席、鳳凰衛視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雅辰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2006年獲意大利仁惠之星司令勳章，2018年獲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勳章，2019年獲澳門旅遊功績勳章，202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全國三八紅旗手、北京市三八紅旗獎章，2022年獲法國榮譽軍團軍官勳章。何女士於2023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61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1988年參加工作。曾任聯想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現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郭為先生還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會委員、中國智慧城市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首任理事長、數字中國產業發展聯盟副理事長、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郭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1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生先生，男，1975年12月生(48歲)，廈門大學管理學專業畢業，博士研究生學歷，中共黨員。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全國會計專業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主編，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山大學「百人計劃」引進人才、中山大學優秀「逸仙學者」。主要研

究方向為實證會計與審計、公司財務與治理。曾任深圳市普路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69）、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29）、廣州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011）、邦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132）、深圳華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114）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第十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

馬須倫先生、韓文勝先生及羅來君先生將不收任何董事薪酬。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每年每人稅前人民幣200,000元或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執行。有關第十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務，亦不具備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規定。

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及選舉擔任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積東先生，男，1965年1月出生（59歲），南京航空學院動力工程系航空發動機設計專業畢業，本科學歷，工學學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1986年8月參加工作。曾任民航烏魯木齊管理局（新疆航空公司）副局長（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新疆航空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04年6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新疆航空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5年1月任本公司新疆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5年2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2005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2007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新疆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9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2009年5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2018年7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8月起任南航集團工會主席、本公司工會主席；2021年11月起任南航集團職工董事，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目前還兼任廣東省嶺南基金會副理事長、廣東省總工會委員。

魏振興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45歲），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畢業，碩士研究生學歷，法學碩士，中共黨員。2004年8月參加工作。曾任本公司法律部全面風險管理經理。2014年9月任本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2017年4月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7年9月兼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工會主席；2019年5月任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委委員；2022年12月任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23年5月起任南航集團法律標準部總經理，本公司法律標準部總經理。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各自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第十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

任積東先生將不收任何監事薪酬。魏振興先生將不收任何監事薪酬，但將根據其在公司的職位獲得薪金，其確切數額由公司的工作薪資制度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務，亦不具備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乃就下列目的而舉行。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下列會議：

- (1)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A股(「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
- (2) 本公司將於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H股(「H股」)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有關會議乃就下列目的而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H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年每人稅前人民幣200,000元或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執行。

7.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01 關於選舉馬須倫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02 關於選舉韓文勝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03 關於選舉羅來君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8.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01 關於選舉何超瓊女士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02 關於選舉郭為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03 關於選舉張俊生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9.01 關於選舉任積東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9.02 關於選舉魏振興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第7.00項、8.00項及9.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5。)

A股持有人會議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H股股份的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H股持有人會議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H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4年6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人員

- a. 於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將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件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至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 20-8611 2480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先生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35條，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